



兆丰环保

NEEQ:872140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Zhaofeng Environment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09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锅炉设备以及进行安装的议案》：公司与东莞市广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第 GD2018-08-31#号《SZS50-1.6-Q 天然气锅炉销售安装合同》和第 GD2018-09-03#号《SZS20-1.6-Q 天然气锅炉销售安装合同》，分别购买一台 50 吨和 20 吨的天然气蒸汽锅炉设备以及锅炉安装工程，总金额为 645.78 万元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31,084,000 股，价格为每股 1.10 元，共募集资金 34,192,400.00 元，用于向关联方偿还借款。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71,084,000 股。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丰环保、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秦仪、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朗资管	指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朗镇政府	指	大朗镇人民政府
岭大公司	指	东莞市岭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合同》	指	《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首期土地有偿使用及经营权转让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照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标准的提高，新技术必然代替旧技术，如果企业不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工作，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深知技术运用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自设立之初起，即将运用新技术作为经营的核心，并努力贯彻到公司的各个层面，切实把握客户的实际使用要求，利用自身有限的资源，定期对所使用的污水废气治理技术及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功能革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依托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公司工程岗位职责及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大朗环保产业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园区的运营安全和建设质量进行规范，以此降低由于质量风险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未决诉讼风险	2015年6月4日，岭大公司將大朗镇政府、远大公司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①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及其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通胀率、时间自立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②远大公司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远大公司与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诉讼费。 2015年9月24日大朗镇人民政府向本诉原告提起了反诉，请求：①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07年12月6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②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土地闲置损失人民币1,948.7160万元，为所涉项目所花费的部分前期投入损失共计人民币114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2,062.7160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6年3月17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12月6日，做出了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6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2）驳回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反诉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691,800元，由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144,935.80元，由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 在上诉期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4月27日作出的（2017）粤民终第833号判决书，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36735.8元，由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91800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负担144935.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从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判决内容来看，兆丰环保对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案件事实和证据均有利于公司，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仍然存在将被申诉的风险，公司仍存在承担诉讼责任的风险。 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仍然不服上述生效判决，于2018年11月5日申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990号。再审申请人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再审案件首先是对生效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这次审查主要是对一审、二审案件进行形式上审查，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在程序上有错误并且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就会裁定案件再审，启动案件的再审程序。如果案件程序上没有错误或者存在错误没有影响到公正，就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因该案件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法律文书，暂时没有案件的进展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积极保留相关证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及其他股东亦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案件败诉造成公司需要承担付款责任的，由其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经营场所权属不确定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在东莞市大朗镇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签订了《东莞市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合同》，将该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实际转让给了本公司。其主要内容为：1、项目的功能为完成毛织环保集中项目建设工作；2、若项目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乙方参与竞拍，竞拍款不低于 300,000 元/亩；并按照工程进度缴纳工程保证金；3、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经营相关文件、批文及配合取得相关文件、批文，为项目的经营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地块权属清楚完整、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该土地符合当地用地整体规划；4、日后项目地块变更为国有土地，且经竞拍由乙方成为土地权利人的，乙方在足额支付竞拍款后，甲方无息全额将工程保证金退回乙方；若由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成为土地权利人的，甲方无息全额将工程保证金退回乙方，并按照大朗镇的有关方收到第三方支付竞拍款，计算出地块以外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乙方已经投入的开发项目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其已经投入开发的费用。 虽然，公司经营的环保工业园项目为政府大力支持，也与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整个工业园区的资产已经超过 3 亿元，项目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时，被其他第三方竞拍下来的可能性较少，但仍存在项目土地不能变更为国有土地以及被其他第三方竞拍下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的支持，同时，在必要的时候，公司股东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借款给公司，以确保公司能够有足够的资金将土地拍下来。
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06，资产负债率为 69.51%。 虽然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优秀，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营运能力较强，但是公司长短期内偿债压力依然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收入；按时归还借款，保持良好的信誉；同时积极开拓股权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Zhaofeng Environmental CO.,Ltd.
证券简称	兆丰环保
证券代码	872140
法定代表人	陈锡培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燕芬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3201888
传真	0769-83103338
电子邮箱	zfhuanbao1888@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aofenghuanb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5237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L72）中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代码：L72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废气、废水、噪音治理工程；加工：毛织洗水、牛仔洗水、印花、染整；工业污水处理；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71,084,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陈锡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锡培、陈锡强、陈惠琼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51598Y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否
注册资本（元）	71,084,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林、卢茂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157,496.40	75,548,092.45	11.40%
毛利率%	37.76%	32.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17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7,335.71	557,384.31	-38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	1.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6%	1.31%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1,081,997.66	264,035,377.76	-4.91%
负债总计	174,524,318.06	221,091,016.79	-2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57,679.60	42,944,360.97	7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0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1%	83.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06	0.14	-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0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242.77	20,148,743.62	6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4.17	-	-
存货周转率	23.33	19.2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1%	0.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0%	0.84%	-
净利润增长率%	-172.85%	-51.1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1,084,000	40,000,000	7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77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0,998.72
所得税影响数	332,74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8,254.3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6,472.60	6,472.60	590,456.51	590,456.51
应收股利	0	0	0	0

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99,455,891.61	99,455,891.61	105,520,832.34	105,520,832.34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	7,214,282.34	0	6,019,460.17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7,214,282.34	0	6,019,460.17	0
其他应付款	45,965,860.07	46,309,053.18	48,766,368.44	49,074,582.33
应付利息	343,193.11	0	308,213.89	0
应付股利	0	0	0	0
管理费用	9,662,829.40	9,662,829.40	8,468,848.89	8,468,848.89
研发费用	0	0	0	0

备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①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园区的策划、开发、建设及综合营运管理。园区拥有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完善的环保装备，包括集中污水处理厂、供热站、废水收集排放管网、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等。园区对大朗当地特色产业的重要生产工序毛织印花、洗水等进行整治、搬迁、整合，同时承接周边镇区的配套印花、洗水项目，进行集中治污、集中管理、废水统一处理，统一达标排放。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客户管理模式构成。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中主要采购物资包括园区企业生产所需的电、水及供应蒸汽所需的煤等。为保障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及热能供应业务顺利实施，公司采购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二）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朗及周边镇街的毛纺织类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推广的方式主动进行产业园区的厂房租赁业务、蒸汽销售业务及回用水销售业务。根据市场调研和园区规划制定招商方案、组建招商团队、编制租金定价体系，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落实客户入驻园区提供各方面的便利。入驻园区的企业，园区将统一对所排废水进行处理，保证生产企业的达到国家要求的环保排放要求。园区招商直接影响园区的收益，公司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整合园区企业需求，为园区后续增值服务提供支持。公司参考东莞市其他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结果，对园区入驻企业收取厂房租金、供热及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所运营项目大朗环保产业园主要生产供应产品为园区内的工业回用水、特殊用水及蒸汽。公司根据毛织行业整体的水、汽使用量作为基准进行参考，同时结合园区企业的入驻率、开工率，工作时间及释放产能来预估每月最大所需供应的回用水、特殊用水及蒸汽的用量，进行生产。由市场环境影 响，入驻企业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完全满足园区内企业的使用需求。

（四）客户管理模式

公司致力于环保园区的服务理念，强调园区的规范管理，不仅建立了统一的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系统，加强产业园区的水、汽资源的利用率，同时建立了“智能化”的园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与员工生活区，加强了园区信息化数据库的管理，提高了园区的综合性。产业园区统一实行标准化管理，促使园区建立一个秩序井然、积极健康、效益突出的客户管理体系。专属的园区管理处，为入驻园区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跟进客户动向，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园区未来的发展和改进。同时，公司建立了预充值系统，对园区企业采用预充值模式进行租金、水、电、汽费用的收取。入驻企业在收到系统提示信息后进行费用预缴，在充值三表（水、电、汽表）总余额低于 5000 元时，系统自动向企业负责人发送信息，提示缴费。企业根据自身产能要求进行费用缴纳，因企业未及时预充费用而造成水电费任一表余额为 0 时，系统将会自动断闸。该模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系统缴费也为企业提供了便利，为公司对园区企业的普遍质量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57,496.40 元，同比增长了 11.40%。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园区客户对用水和用汽需求的增加，同时水和汽的单价有所上调，水处理收入和蒸汽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52,375,662.13 元，同比增加了 2.59%。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汽产量增加，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原材料煤的成本价上浮，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579,081.37 元，同比下降了 172.85%，主要因为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政策，进行锅炉煤改气更换，原锅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0,410,220.87 元，导致净利润减少。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环保产业正日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中国环保产业被纳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后，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本地环保产业的发展，环保产业进入了黄金发展时期，产业规模正逐步壮大。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园区的整体运营管理业务，包括园区厂房的租赁、蒸汽供应、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在广东东莞大朗镇政府所授权的经营区域内负责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业务。随着社会经济和新型产业的发展，环保产业已成为众多产业中的重要产业之一，环保产业园区是依据国家清洁生产要求、循环经济理念和工业生态学原理而设计建立的一种新型工业园区。它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平台的方式把园区管理与企业连接起来，形成共享资源的产业共生组合，在产业系统中建立“生产者—消费者”的循环途径，寻求物质封闭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和废物产生最小化。

环保园区中原水生产、回用水生产、再生水供应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污水处理即污染源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再次服务于企业的过程。环保园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包含三个方面：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再生水业务）；污泥处理业务。

产业园区运营及管理行业壁垒较高，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拥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和良好的声誉的公司，配备雄厚的资金实力等条件，才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准入。

公司所运营管理的环保项目是地方政府——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的建设内容之一，也是东莞市 7 个环保专业基地之一，是东莞市政府的重要决策，是政府促进当地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产业布局优化的重要载体。环保产业园作为一个集毛织洗水、印花、集中污水处理、集中供热以及生活配套于一体的毛织环保专业基地，实现循环经济和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主要服务大朗镇毛织产业，并同时辐射周边镇区，为东莞市毛纺织企业提供专业的生产治污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规范程度，是产业转型升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先进的环保运行设施和经验丰富的运行管

理团队，专业优秀的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性的保障。

随着毛织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毛织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需要，以及政府对环境整治的力度日益加强，环保产业园一期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开展二期项目建设的相关筹备工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03,969.87	0.80%	8,187,703.88	3.10%	-75.5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77,090.77	0.03%	-	-	-
存货	1,682,151.78	0.67%	2,807,242.25	1.06%	-40.08%
投资性房地产	123,397,440.01	49.15%	126,629,296.89	47.96%	-2.55%
长期股权投资	2,120,021.22	0.84%	2,100,000	0.80%	0.95%
固定资产	87,846,379.69	34.99%	99,455,891.61	37.67%	-11.67%
在建工程	2,441,302.13	0.97%	2,772,063.70	1.05%	-11.93%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113,500,000.00	45.20%	139,000,000.00	52.64%	-1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9.56%	24,000,000.00	9.09%	-
其他应付款	24,554,459.89	9.78%	46,309,053.18	17.54%	-46.9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年货币资金比上年减少 6,183,733.51 元，主要因为 2017 年 12 月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入往来款 6,658,911.15 元。
2. 存货：本年比上年存货减少 1,125,090.47 元，主要原因年底燃煤减少 1,196,757.25 元。
3. 其他应付款：本年比上年减少 21,754,593.29 元，主要原因是归还了应付关联方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4,157,496.40	-	75,548,092.45	-	11.40%
营业成本	52,375,662.13	62.24%	51,052,151.91	67.58%	2.20%
毛利率%	37.76%	-	32.42%	-	-

管理费用	8,408,603.69	9.99%	9,662,829.40	12.79%	-10.93%
研发费用	-	-	-	-	-
销售费用	34,018.65	0.04%	-	-	-
财务费用	13,273,762.37	15.77%	12,261,468.74	16.23%	8.26%
资产减值损失	10,416,830.03	12.38%	475,464.00	0.63%	2,090.88%
其他收益	1,345,778.72	1.60%	752,051.69	-	78.95%
投资收益	20,021.22	0.02%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22,868.62	-0.86%	1,102,111.95	1.46%	-165.59%
营业外收入	5,220.00	0.01%	19,020.00	0.03%	-72.56%
营业外支出	-	-	2,289.32	0.00%	-100.00%
净利润	-579,081.37	-172.85%	794,932.32	1.05%	-173.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数增加 9,941,366.03 元, 主要原因为依据东环函(2019)397 号复函中集中供热锅炉改造时间, 原本于 2018 年底前淘汰的燃煤锅炉延迟至 2019 年 9 月, 考虑会计谨慎原则本期锅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410,220.87 元, 导致本期减值准备比上期增加。
2. 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收益中申请污水即征即退税收款比上期多 383,727.03 元, 另外收到广东省新三板企业补助 500,000.00 元, 比上期收到镇新三板补助 250,000.00, 多收 250,000.00 元的财政补助收益。
3.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是计提本年锅炉资产减值损失 10,410,220.87 元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280,410.33	70,441,030.69	10%
其他业务收入	6,877,086.07	5,107,061.76	35%
主营业务成本	45,671,885.57	45,142,328.15	1%
其他业务成本	6,703,776.56	5,909,823.76	1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22,439,965.38	26.66%	22,565,802.71	29.87%
水处理收入	15,677,559.56	18.63%	12,502,705.53	16.55%
蒸汽收入	39,162,885.39	46.54%	35,372,522.45	46.82%
其他业务收入	6,877,086.07	8.17%	5,107,061.76	6.76%
合计	84,157,496.40	100%	75,548,092.45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水汽同比上年都有所增加，其中水处理增加 3,174,854.03 元；汽增加 3,790,362.94 元，因为自 2017 年 8 月以后水，汽单价各有上调为主要原因，另外 2018 年度整体用量比 2017 年都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大朗果果毛织洗水厂	1,921,317.41	2%	否
2	东莞市彦桦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1,284,138.71	2%	否
3	东莞市大朗长圣洗水厂	1,132,069.02	1%	否
4	东莞市大朗源源毛织印花厂	982,070.90	1%	否
5	东莞市大朗浩天洗水厂	972,879.33	1%	否
合计		6,292,475.37	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朗供电公司	10,934,963.81	26%	否
2	东莞市卓盈能源有限公司	8,533,499.14	20%	否
3	自来水公司	7,033,431.20	16%	否
4	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	5,325,092.16	12%	否
5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055,227.70	5%	否
合计		33,882,214.01	7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242.77	20,148,743.62	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959.79	-11,571,755.5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9,016.99	-4,692,104.16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11.40%，提供污水处理和蒸汽供应服务收到的现金增多。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本期新发行股票新 34,192,400.00 元筹资款，和借入关联公司 8,000,000.00 元，支付农商行本金 25,500,000.00 元，及利息 10,547,052.15 元和偿还关联公司借款 34,204,364.84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6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2号楼414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成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报告期内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未实际经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坚持“管理标准化、技术革新化、队伍专业化”的理念，致力于改善企业生产环境、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资源的循环利用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园区服务，并把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支持地区环保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1、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标准的提高，新技术必然代替旧技术，如果企业不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工作，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深知技术运用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自设立之初起，即将运用新技术作为经营的核心，并努力贯彻到公司的各个层面，切实把握客户的实际使用要求，利用自身有限的资源，定期对所使用的污水废气治理技术及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功能革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依托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2、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污水处理的全过程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公司工程岗位职责及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大朗环保产业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园区的运营安全和建设质量进行规范，以此降低由于质量风险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3、未决诉讼风险

2015 年 6 月 4 日，岭大公司为大朗镇政府、远大公司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①东莞市大

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及其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通胀率、时间自立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②远大公司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远大公司与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诉讼费。

2015 年 9 月 24 日大朗镇人民政府向本诉原告提起了反诉，请求：①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②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土地闲置损失人民币 1,948.7160 万元，为所涉项目所花费的部分前期投入损失共计人民币 114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062.7160 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6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做出了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2）驳回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反诉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 691,800 元，由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 144,935.80 元，由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

在上诉期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7）粤民终第 833 号判决书，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36735.8 元，由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91800 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负担 144935.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从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判决内容来看，兆丰环保对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案件事实和证据均有利于公司，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仍然存在将被申诉的风险，公司仍存在承担诉讼责任的风险。

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仍然不服上述生效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申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990 号。再审申请人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再审案件首先是对生效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这次审查主要是对一审、二审案件进行形式上审查，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在程序上有错误并且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就会裁定案件再审，启动案件的再审程序。如果案件程序上没有错误或者存在错误没有影响到公正，就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因该案件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法律文书，暂时没有案件的进展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积极保留相关证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及其他股东亦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案件败诉造成公司需要承担付款责任的，由其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公司经营场所权属不确定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在东莞市大朗镇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签订了《东莞市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合同》，将该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限实际转让给了本公司。其主要内容为：1、项目的功能为完成毛织环保集中项目建设工作；2、若项目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乙方参与竞拍，竞拍款不低于 300,000 元/亩；并按照工程进度缴纳工程保证金；3、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经营相关文件、批文及配合取得相关文件、批文，为项目的经营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地块权属清楚完整、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该土地符合当地用地整体规划；4、日后项目地块变更为国有土地，且经竞拍由乙方成为土地权利人的，乙方在足额支付竞拍款后，甲方无息全额将工程保证金退回乙方；若由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成为土地权利人的，甲方无息全额将工程保证金退回乙方，并按照大朗镇的有关方收到第三方支付竞拍款，计算出地块以外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乙方已经投入的开发项目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其已经投入开发的费用。

虽然，公司经营的环保工业园项目为政府大力支持，也与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整个工业园区的资产已经超过 3 亿元，项目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时，被其他第三方竞拍下来的可能性较少，但仍存在项目土地不能变更为国有土地以及被其他第三方竞拍下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争取政府的支持，同时，在必要的时候，公司股东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借款给公司，以确保公司能够有足够的资金将土地拍下来。

5、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06，资产负债率为 69.51%。虽然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优秀，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营运能力较强，但是公司长短期内偿债压力依然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收入；按时归还借款，保持良好的信誉；同时积极开拓股权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130,000,000	130,000,000	169.81%

注：2007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大公司”）与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订《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约定岭大公司采用 BOT 方式建设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协议签订后，岭大公司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导致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2013 年 5 月 8 日，镇政府为了保证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工程进度，与本公司签订《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首期土地有偿使用及经营权转让合同》，将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经营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继续开展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

2015 年 6 月 4 日，岭大公司将大朗镇政府、远大公司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①东莞市大

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及其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通胀率、时间自立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②远大公司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远大公司与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诉讼费。

2015 年 9 月 24 日大朗镇人民政府向本诉原告提起了反诉，请求：①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②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土地闲置损失人民币 1,948.7160 万元，为所涉项目所花费的部分前期投入损失共计人民币 114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062.7160 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6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做出了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2）驳回原告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反诉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 691,800 元，由原告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 144,935.80 元，由被告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

在上诉期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7）粤民终第 833 号判决书，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36735.8 元，由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91800 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负担 144935.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从一审和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判决内容来看，兆丰环保对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案件事实和证据均有利于公司，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仍然存在将被申诉的风险，公司仍存在承担诉讼责任的风险。

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仍然不服上述生效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申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990 号。再审申请人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再审案件首先是对生效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这次审查主要是对一审、二审案件进行形式上审查，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在程序上有错误并且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就会裁定案件再审，启动案件的再审程序。如果案件程序上没有错误或者存在错误没有影响到公正，就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东莞市岭大源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被告二：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7）粤民终第 833 号判决书，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	2018 年 5 月 9 日

				理费 836735.8 元，由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91800 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负担 144935.8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总计	-	-	130,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不良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300,000.00	476,880.9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0

注：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76,880.95 元均为东莞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租金收入、蒸汽收入、水费收入等发生额 476,880.95 元，全部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004
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有息拆借	8,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004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有息拆借	63,158,911.15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004

备注：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需支付利息 549,466.67 元；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需支付利息 2,015,638.40 元；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支付了利息 10,487,071.35 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5001201310018），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 1.75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担保：(1)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03150012013100026），本公司以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2)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50012013100018），陈锡培、东莞市远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钟达光、叶沛华、叶吕钦、关伟、李开实、周淦华、东莞市莞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强、陈惠琼、杨世钧、徐志坤、黄东航、邓建辉、黄柱光、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众达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17041600000005），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担保：(1)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DB2017041600000012），本公司以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2)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7041600000011；），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培、陈锡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关联方拆借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锡培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

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6、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7、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	质押	-	-	长期银行贷款
总计	-	-	-	-

注：公司存在无法核算账面价值的权益质押事项：2013年11月11日，公司将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2017年4月21日，公司将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质押事项尚未解除。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400,000	38.50%	10,340,031	25,740,031	3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11.25%	4,601,250	9,101,250	12.80%
	董事、监事、高管	8,200,000	20.50%	8,438,781	16,638,781	23.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00,000	61.50%	20,743,969	45,343,969	6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33.75%	13,803,750	27,303,750	38.41%
	董事、监事、高管	11,100,000	27.75%	6,940,219	18,040,219	25.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31,084,000	71,08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锡培	18,000,000	18,405,000	36,405,000	51.214%	27,303,750	9,101,250
2	叶沛华	4,800,000	4,908,000	9,708,000	13.657%	7,281,000	2,427,000
3	陈锡强	3,200,000	3,272,000	6,472,000	9.105%	1,981,200	1,618,000
4	李开实	1,600,000	2,748,375	4,348,375	6.117%	0	4,348,375
5	钟达光	2,000,000	0	2,000,000	2.814%	1,500,000	500,000
6	叶吕钦	2,000,000	0	2,000,000	2.814%	1,500,000	500,000
7	钟秋明	2,000,000	0	2,000,000	2.814%	0	2,000,000
8	卢红花	2,000,000	0	2,000,000	2.814%	0	2,000,000
合计		35,600,000	29,333,375	64,933,375	91.349%	39,565,950	22,494,6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陈锡培和陈锡强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陈锡培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东莞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三届副会长、东莞市大朗商会创会会长，东莞市毛纺织行业协会创会会长，东莞市大朗商会永远名誉会长。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创办东莞市兴业毛织厂并担任厂长；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兴业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0 年 12 月至今，创办兴业针织厂有限公司（香港），并担任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远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仙村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商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兴业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莞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莞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东莞市远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怡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兴业针织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1.10	31,084,000	34,192,400	5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向关联方偿还借款，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共 34,210,320.60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04,364.84 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5.76 元。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质押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175,000,000	7.15%	2013.11.11-2021.11.10	否
质押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	6.50%	2017.4.28-2022.4.20	否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朗支行				
合计	-	205,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锡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7年7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是
叶沛华	副董事长	男	1966年4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是
陈锡强	董事	男	1962年5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否
陈锡秋	董事	男	1959年7月	高中	2016.3.1-2019.2.28	否
周淦华	董事	男	1974年11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否
杨世钧	董事	男	1963年3月	本科	2016.3.1-2019.2.28	否
徐志坤	董事	男	1960年12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否
钟达光	监事	男	1967年10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是
叶吕钦	监事	男	1965年1月	高中	2016.3.1-2019.2.28	否
陈柏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3年10月	大专	2016.3.1-2019.2.28	是
马贵长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月	高中	2016.3.1-2019.2.28	是
杨 灿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10月	本科	2016.3.1-2019.2.28	是
梁燕芬	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2016.8-2019.2.28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陈锡培、陈锡秋、陈锡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锡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18,405,000	36,405,000	51.214%	0
叶沛华	副董事长	4,800,000	4,908,000	9,708,000	13.657%	0
陈锡强	董事	3,200,000	3,272,000	6,472,000	9.105%	0
陈锡秋	董事	0	0	0	0%	0
周淦华	董事	1,600,000	0	1,600,000	2.251%	0
杨世钧	董事	600,000	310,125	910,125	1.280%	0
徐志坤	董事	600,000	613,500	1,213,500	1.707%	0
钟达光	监事	2,000,000	0	2,000,000	2.814%	0
叶吕钦	监事	2,000,000	0	2,000,000	2.814%	0
陈柏杰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马贵长	副总经理	0	0	0	0%	0
杨灿	财务总监	0	0	0	0%	0
梁燕芬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32,800,000	27,508,625	60,308,625	84.84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1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37	38
采购人员	1	1
后勤人员	9	9
员工总计	61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8
专科	8	8
专科以下	45	46
员工总计	61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稳定，公司没有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加以挖掘和培养，采取内部提拔的方式让其锻炼成长，同时也作为对未来公司人才接力计划的预先储备。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团队的人员补充，从外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希望整个运营团队以技术为主导，保证公司技术部门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让员工融入考核体系，以此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与责任感，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的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在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今后，公司仍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保证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 7108.4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0 万元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序号为（十四）。原序号为（十四）和（十五）的顺延至（十五）和（十六）。

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通知以书面、电话或者网络形式（www.neeq.com.cn）送达各股东。如果采用网络形式的，则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4、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增加一项“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 4000 万元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序号为（五）。原序号为（五）和（六）的顺延至（六）和（七）。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修改为“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增加一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序号为（四）。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可选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网络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段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电话会议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现场会议，参加上述形式会议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与会董事签字。”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一项“批准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序号为（八）。原序号为（八）的顺延至（九）。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段修改为“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电话会议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现场会议，参加上述形式会议的监事视为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可选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其他网络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10、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锡培	18,000,000	4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2	叶沛华	4,800,000	12%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3	陈锡强	3,200,000	8%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4	钟达光	2,000,000	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5	卢红花	2,000,000	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6	钟秋明	2,000,000	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7	叶吕钦	2,000,000	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8	李开实	1,600,000	4%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9	周淦华	1,600,000	4%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0	杨世钧	600,000	1.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1	徐志坤	600,000	1.5%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2	陈惠琼	400,000	1%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3	黄东航	400,000	1%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4	邓建辉	400,000	1%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15	黄柱光	400,000	1%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前
合计		40,000,000	100%		

现任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锡培	36,405,000	51.214%
2	叶沛华	9,708,000	13.657%
3	陈锡强	6,472,000	9.105%
4	李开实	4,348,375	6.117%
5	钟达光	2,000,000	2.814%
6	卢红花	2,000,000	2.814%
7	钟秋明	2,000,000	2.814%
8	叶吕钦	2,000,000	2.814%
9	周淦华	1,600,000	2.251%
10	徐志坤	1,213,500	1.707%
11	杨世钧	910,125	1.280%
12	陈惠琼	809,000	1.138%
13	黄东航	809,000	1.138%
14	邓建辉	809,000	1.138%
合计		71,084,000	100.00%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等共十项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八个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个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购买锅炉设备以及进行安装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朗环保城新增调节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五个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先计划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九个议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七个议案；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系统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同时，公司及时有效的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做出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且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资产独立性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

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职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日常现金管理、资金往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费用核算分摊、各种税款计算与缴纳均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规定要求处理。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9）0501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17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林、卢茂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050155号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丰环保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兆丰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丰环保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

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丰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中国 武汉

2019 年 4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003,969.87	8,187,703.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 2	77,090.77	
预付款项	(六) 3	29,478.05	42,33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4	51,355.91	6,47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	1,682,151.78	2,807,242.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6	39,777.33	661,350.29
流动资产合计		3,883,823.71	11,705,10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 7	2,120,021.22	2,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 8	123,397,440.01	126,629,296.89
固定资产	(六) 9	87,846,379.69	99,455,891.61
在建工程	(六) 10	2,441,302.13	2,772,06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1	3,235,816.34	632,0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2,854,316.36	250,10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3	25,302,898.20	20,490,87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198,173.95	252,330,271.30
资产总计		251,081,997.66	264,035,37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 15	7,086,085.28	7,214,282.34
预收款项	(六) 16	1,334,580.19	788,61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7	359,922.00	329,150.00
应交税费	(六) 18	3,225,439.54	3,449,911.91
其他应付款	(六) 19	24,554,459.89	46,309,053.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560,486.90	82,091,01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1	113,500,000.00	1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2	463,83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63,831.16	139,000,000.00
负债合计		174,524,318.06	221,091,01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2	71,084,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23	3,631,228.94	522,8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24	242,153.20	242,15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25	1,600,297.46	2,179,3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7,679.60	42,944,360.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7,679.60	42,944,36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081,997.66	264,035,377.76

法定代表人：陈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照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六) 26	84,157,496.40	75,548,09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六) 26	52,375,662.13	51,052,15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 27	1,737,288.09	1,746,118.14
销售费用	(六) 28	34,018.65	-
管理费用	(六) 29	8,408,603.69	9,662,829.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 30	13,273,762.37	12,261,468.74
其中：利息费用	(六) 31	13,052,176.42	12,074,968.75
利息收入		29,352.90	10,796.52
资产减值损失		10,416,830.03	475,464.00
加：其他收益	(六) 32	1,345,778.72	752,05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3	20,02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 33	20,02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868.62	1,102,111.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 34	5,220.00	19,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5	-	2,28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648.62	1,118,842.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 36	-138,567.25	323,91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81.37	794,93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081.37	794,9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照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6,647.23	81,020,79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778.72	452,05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8	654,862.90	326,4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27,288.85	81,799,3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47,105.18	41,566,57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046.17	4,523,13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3,706.86	9,839,22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8	4,290,187.87	5,721,6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6,046.08	61,650,5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242.77	20,148,74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35,959.79	9,471,75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8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5,959.79	11,571,7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959.79	-11,571,75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92,4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8	8,000,000.00	108,850,70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2,400.00	138,850,70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7,052.15	12,928,73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8	34,204,364.84	109,614,0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1,416.99	143,542,8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9,016.99	-4,692,1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3,734.01	3,884,88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7,703.88	4,302,8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969.87	8,187,703.88

法定代表人：陈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照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22,828.94				242,153.20		2,179,378.83		42,944,36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22,828.94				242,153.20		2,179,378.83		42,944,36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84,000.00				3,108,400.00						-579,081.37		33,613,31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081.37		-579,08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84,000.00				3,108,400.00								34,192,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84,000.00				3,108,400.00								34,19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1,084,000.00				3,631,228.94				242,153.20		1,600,297.46		76,557,679.60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22,828.94				162,659.97		1,463,939.74		42,149,42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22,828.94				162,659.97		1,463,939.74		42,149,42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93.23		715,439.09		794,93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932.32		794,93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493.23		-79,49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93.23		-79,49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22,828.94				242,153.20		2,179,378.83	42,944,360.97

法定代表人：陈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照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东莞市远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由陈锡培、叶沛华和陈锡强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1900551651598Y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1,084,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84,000.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本公司主要经营：毛织洗水、牛仔洗水、印花、染整等工业污水处理，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锡培，可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1.21%。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 金融工具的认与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

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量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为报表关联方、保证金和押金且能充分获取客户信用信息的款项划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款项性质组合	根据债务人信用情况进行减值测试，以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是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构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地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发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具有针对性和研究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职工薪酬分类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先按客户订单据需求发货，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后方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收入，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和物业管理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月根据应收取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确认收入。

本公司蒸汽收入，每月根据客户蒸汽计量表中显示所耗用的蒸汽量确认当期收入。

本公司水处理收入，每月根据客户水表中显示所耗用的用水量确认当期收入。

本公司电费收入，每月根据客户电表中显示所耗用电量确认当期收入。

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6、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7、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17.00%、16.00%、10.00%、6.00%、5.0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和 11.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00%、10.00%。本公司销售产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00%。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00%。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00%。

(4)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00%。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享受再生水增值税 70.00%退库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将该项税收优惠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进行备案。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8 年 1-12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0	10,590.36
银行存款	1,429,367.87	8,177,113.52
其他货币资金	544,602.00	
合 计	2,003,969.87	8,187,703.8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90.77	
合 计	77,090.77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1,148.18	100.00	4,057.41	5.00	77,090.77
组合小计	81,148.18	100.00	4,057.41	5.00	77,090.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148.18	100.00	4,057.41	5.00	77,090.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1,148.18	4,057.41	5.00
合 计	81,148.18	4,057.41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7.41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大朗联发针织印花厂	11,694.80	14.41	584.74
东莞市大朗龙嘉毛织洗水厂	7,644.23	9.42	382.21
东莞市大朗洁净毛织洗水厂	6,138.61	7.56	306.93
东莞市寮步金沣时装厂	5,987.78	7.38	299.39
东莞市大朗尚彩纺织制品厂	5,240.43	6.46	262.02
合 计	36,705.85	45.23	1,835.29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9,478.05	100.00	42,337.44	100.00
合 计	29,478.05	100.00	42,337.4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55.91	6,472.60
合 计	51,355.91	6,472.60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54,343.06	100.00	1,002,987.15	95.13	51,355.91
组合小计	1,054,343.06	100.00	1,002,987.15	95.13	51,35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343.06	100.00	1,002,987.15	95.13	51,355.9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06,908.00	100.00	1,000,435.40	99.36	6,472.60
组合小计	1,006,908.00	100.00	1,000,435.40	99.36	6,47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6,908.00	100.00	1,000,435.40	99.36	6,472.6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3,743.06	2,687.15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600.00	3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54,343.06	1,002,987.15	95.1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308.00	315.40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600.00	1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6,908.00	1,000,435.40	99.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1.75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600.00	6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3,743.06	6,308.00
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54,343.06	1,006,908.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2,151.78		1,682,151.78	2,807,242.25		2,807,242.25
合计	1,682,151.78		1,682,151.78	2,807,242.25		2,807,242.2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9,227.58	17,349.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4,000.67
预缴其他税金	30,549.75	
合计	39,777.33	661,350.2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20,021.22		2,120,021.22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20,021.22		2,120,021.22	2,100,000.00		2,1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2					
合计			20,021.22					

说明：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其他 15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210.00 万元。根据被投资公司章程，本公司委派陈锡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被投资公司董事，对其形成重大影响。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078,184.27	136,078,18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36,078,184.27	136,078,184.27
1. 期初余额	9,448,887.38	9,448,88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1,856.88	3,231,856.88
(1) 计提或摊销	3,231,856.88	3,231,85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680,744.26	12,680,744.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397,440.01	123,397,44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629,296.89	126,629,296.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3,397,440.01	土地使用权非公司所有，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00,345.72	32,465,825.68	42,991,659.98		67,970.00	116,325,80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0,120.30		1,955,513.05	61,896.55		4,747,529.90
(1) 购置			1,695,448.22	61,896.55		1,757,344.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0,120.30		260,064.83			2,990,18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530,466.02	32,465,825.68	44,947,173.03	61,896.55	67,970.00	121,073,33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06,474.91	1,956,940.36	11,753,378.77		53,115.73	16,869,90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98,111.97	771,063.60	4,165,646.99	1,960.06	10,038.33	5,946,820.95
(1) 计提	998,111.97	771,063.60	4,165,646.99	1,960.06	10,038.33	5,946,82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04,586.88	2,728,003.96	15,919,025.76	1,960.06	63,154.06	22,816,73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410,220.87		-	10,410,220.87
(1) 计提			10,410,220.87			10,410,22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410,220.87		-	10,410,220.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25,879.14	29,737,821.72	18,617,926.40	59,936.49	4,815.94	87,846,379.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93,870.81	30,508,885.32	31,238,281.21		14,854.27	99,455,891.61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425,879.14	土地使用权非公司所有，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构筑物	29,737,821.72	土地使用权非公司所有，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工程	2,441,302.13		2,441,302.13	2,772,063.70		2,772,063.70
合 计	2,441,302.13		2,441,302.13	2,772,063.70		2,772,063.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污水混合池工程	2,620,120.30	110,000.00	2,730,120.30			
锅炉房（二期）	151,943.40	493,358.73		76,000.00	569,302.13	
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32,478.63	132,478.63			
四塔流动床		127,586.20	127,586.20			
细菌培养工程		1,206,000.00			1,206,000.00	
烟气在线监测维护工程		666,000.00			666,000.00	
合计	2,772,063.70	2,735,423.56	2,990,185.13	76,000.00	2,441,302.13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污水混合池工程	2,730,120.3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锅炉房（二期）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54.57	6.45		
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32,478.63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四塔流动床	127,586.20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细菌培养工程	1,34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90.00		
烟气在线监测维护工程	666,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80.00		
合计	14,996,185.13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林绿化	632,032.05		204,983.28		427,048.77	
供电安装工程		156,750.00	31,350.00		125,400.00	
印花水管维修工程		108,000.00	19,800.00		88,200.00	
厂房管道维修		156,075.75	28,613.89		127,461.86	
沉淀池维修		420,000.00	77,000.00		343,000.00	
高温注料室维修工程		176,068.38	32,279.20		143,789.18	
锅炉房应急水池、排污水沟土工程		137,000.00	11,416.67		125,583.33	
零星工程		188,646.73	15,720.56		172,926.17	
污水厂好氧沉淀池工程		217,034.22	18,086.19		198,948.03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320,000.00	88,000.00		1,232,000.00	
阀门及拆排污水管维修工程		133,153.00	15,534.52		117,618.48	
污水厂安装不锈钢工程		136,109.00	2,268.48		133,840.52	
合计	632,032.05	3,148,837.08	545,052.79		3,235,816.3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17,265.43	2,854,316.36	1,000,435.40	250,108.85
合计	11,417,265.43	2,854,316.36	1,000,435.40	250,108.8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855,324.64	463,831.16		
合计	1,855,324.64	463,831.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押金	20,490,878.20	20,490,878.20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812,020.00	
合计	25,302,898.20	20,490,878.20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6,085.28	7,214,282.34
合计	7,086,085.28	7,214,282.34

以下是与应付账款有关的附注：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材料款	3,634,551.73	3,739,368.67
应付采购设备款	17,400.00	
应付基建工程款	1,614,711.11	1,370,189.16
应付其他款项	1,819,422.44	2,104,724.51
合计	7,086,085.28	7,214,282.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鸿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57,850.00	工程尾款未结算
合计	557,850.00	

15、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电费	1,076,740.19	788,619.36
租金	230,537.00	
管理费	27,303.00	
合计	1,334,580.19	788,619.36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150.00	5,067,240.39	5,036,468.39	359,92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577.78	278,577.78	
合计	329,150.00	5,345,818.17	5,315,046.17	359,92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150.00	4,345,590.46	4,314,818.46	359,922.00
2、职工福利费		524,409.71	524,409.71	
3、社会保险费		110,840.22	110,84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18.42	87,518.42	
工伤保险费		12,020.62	12,020.62	
生育保险费		11,301.18	11,301.18	
4、住房公积金		86,400.00	86,400.00	
合计	329,150.00	5,067,240.39	5,036,468.39	359,92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0,505.17	270,505.17	
2、失业保险费		8,072.61	8,072.61	
合计		278,577.78	278,577.78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9,777.20	1,325,149.07
企业所得税	1,357,808.43	
个人所得税	4,978.04	3,01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7.72	66,257.45
教育费附加	7,210.63	39,754.46
地方教育发展费	4,807.09	26,502.98
房产税	1,373,661.88	1,927,187.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741.00
印花税	19,522.50	10,304.50
环境保护税	35,656.05	
合计	3,225,439.54	3,449,911.91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3,212.31	343,193.11
往来款	19,568,257.58	42,485,217.35
押金	3,484,206.00	3,376,056.00
其他	1,218,784.00	104,586.72
合计	24,554,459.89	46,309,053.18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 长期借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3,500,000.00	139,000,000.00
合计	113,500,000.00	13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5001201310018），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1.75亿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担保：（1）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03150012013100026），本公司以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2）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50012013100018），陈锡培、东莞市远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钟达光、叶沛华、叶吕钦、关伟、李开实、周淦华、东莞市莞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强、陈惠琼、杨世钧、徐志坤、黄东航、邓建辉、黄柱光、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众达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

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17041600000005），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担保：（1）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DB2017041600000012），本公司以大朗环保专业基地收费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2）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7041600000011;），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培、陈锡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1、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陈锡培	18,000,000.00	18,405,000.00				18,405,000.00	36,405,000.00
叶沛华	4,800,000.00	4,908,000.00				4,908,000.00	9,708,000.00
陈锡强	3,200,000.00	3,272,000.00				3,272,000.00	6,472,000.00
李开实	1,600,000.00	2,198,375.00			550,000.00	2,748,375.00	4,348,375.00
钟达光	2,000,000.00					-	2,000,000.00
卢红花	2,000,000.00					-	2,000,000.00
钟秋明	2,000,000.00					-	2,000,000.00
叶吕钦	2,000,000.00					-	2,000,000.00
周淦华	1,600,000.00					-	1,600,000.00
徐志坤	600,000.00	613,500.00				613,500.00	1,213,500.00
杨世钧	600,000.00	460,125.00			-150,000.00	310,125.00	910,125.00
陈惠琼	400,000.00	409,000.00				409,000.00	809,000.00
黄东航	400,000.00	409,000.00				409,000.00	809,000.00
邓建辉	400,000.00	409,000.00				409,000.00	809,000.00
黄柱光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31,084,000.00				31,084,000.00	71,084,000.00

说明 1：2018 年 7 月股东黄柱光、杨世钧分别将持有本公司股权 400,000.00 股、150,000.00 股转让给股东李开实；

说明 2：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增发不超过 4090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4499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结果报告书，本次发行价格 1.10 元/股，发行数量 31,084,000 股，合计发行金额 34,192,400.00 元，其中 31,084,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018 年 9 月 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44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1,084,000.00元。

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22,828.94	3,108,400.00		3,631,228.94
合计	522,828.94	3,108,400.00		3,631,228.94

2018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3,108,400.00元，系2018年度以1.10元/股发行31,084,000股，合计发行金额34,192,400.00元，其中31,084,000.00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金额3,108,4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153.20			242,153.20
合计	242,153.20		-	242,153.20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378.8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297.46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7,280,410.33	45,671,885.57	70,441,030.69	45,142,328.15
其他业务收入	6,877,086.07	6,703,776.56	5,107,061.76	5,909,823.76
合计	84,157,496.40	52,375,662.13	75,548,092.45	51,052,151.91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58,524.89	223,698.70
教育费附加	95,114.91	134,219.20
地方教育费	63,409.94	89,479.49
房产税	1,107,052.08	1,107,052.05
土地使用税	155,223.00	155,223.00
印花税	56,367.40	36,445.70
车船税	75.00	
环境保护税	101,520.87	
合计	1,737,288.09	1,746,118.14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34,018.65	
合 计	34,018.65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318,034.17	2,633,565.54
中介费	1,086,554.30	2,448,035.76

保安费用	1,005,315.94	944,762.28
办公费	908,546.50	713,400.87
园区清洁费	767,689.30	560,000.00
招待费	458,502.12	436,27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983.28	598,313.28
运营费		600,000.00
其他	658,978.08	728,478.35
合 计	8,408,603.69	9,662,829.40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052,176.42	12,074,968.75
减：利息收入	29,352.90	10,796.52
银行手续费	250,938.85	197,296.51
合 计	13,273,762.37	12,261,468.74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609.16	475,464.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10,220.87	
合 计	10,416,830.03	475,464.00

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5,778.72	752,051.69	1,345,778.72
合 计	1,345,778.72	752,051.69	1,345,778.72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税收优惠	835,778.72	452,051.69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1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财政补助	5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45,778.72	752,051.69	

3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21.22	
合 计	20,021.22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5,220.00	19,020.00	5,220.00
合计	5,220.00	19,020.00	5,220.00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289.32	
合计		2,289.32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1,809.10	442,776.3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140,376.35	-118,866.01
所得税费用	-138,567.25	323,910.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648.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412.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05.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850.22
所得税费用	-138,567.25

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61,333.33	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361,333.33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61,333.33	40,0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62.90	326,452.55
其中：收到与政府补助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300,000.00
其他	144,862.90	26,452.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187.87	5,721,627.07
其中：支付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34,018.65	
支付其他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4,004,626.07	5,599,421.8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其中：投资款		2,1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8,850,704.95
其中：收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	8,000,000.00	108,850,704.9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4,364.84	109,614,069.58
其中：偿还关联方借款	34,204,364.84	109,614,069.58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081.37	794,932.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416,830.03	475,464.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31,856.88	3,189,32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6,820.95	5,937,088.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052.79	598,31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52,176.42	12,074,96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4,207.51	-118,86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83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090.47	-297,29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49.11	-934,25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045.06	-1,570,930.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242.77	20,148,743.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3,969.87	8,187,703.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187,703.88	4,302,819.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3,734.01	3,884,883.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003,969.87	8,187,703.88
其中: 库存现金	30,000.00	10,590.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9,367.87	8,177,11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4,602.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969.87	8,187,703.8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和附注（六）4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无。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C、其他价格风险

无。

4、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5、金融资产转移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锡培。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六）7。本期或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叶沛华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陈锡秋	本公司董事
陈锡强	本公司董事
周淦华	本公司董事
杨世钧	本公司董事
徐志坤	本公司董事
钟达光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叶吕钦	本公司监事
陈柏杰	本公司职工监事
马贵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灿	本公司财务总监
梁燕芬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董事
东莞市莞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陈锡秋任监事
东莞市远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陈锡强任监事
东莞市兴业针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监事，本公司董事陈锡强任业务经理，本公司董事陈锡秋任主管
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陈锡强任监事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陈锡强任监事
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培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叶沛华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远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叶沛华任监事，本公司董事钟达光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莞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锡强任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钟达光任监事
东莞市兴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锡秋任执行董事、经理
傅婉霞	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先生之妻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兴业针织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蒸汽收入、水费收入		550,323.76
东莞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蒸汽收入、水费收入	476,880.95	334,844.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利息支出	10,487,071.35	12,074,968.75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15,638.40	
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9,466.6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3) 关联租赁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4）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如下：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安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HT201604100000030），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为该最高额借款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HT201604050000069），授信额度为 1,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为该最高额借款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150012013100018），陈锡培、东莞市远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钟达光、叶沛华、叶吕钦、关伟、李开实、周淦华、东莞市莞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强、陈惠琼、杨世钧、徐志坤、黄东航、邓建辉、黄柱光、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众达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质押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05 亿元。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7041600000011），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锡培、陈锡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资金周转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8,911.15	8,262,752.51	资金周转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30,000,000.00	21,000,000.0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596.00	749,59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东莞华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2,573.09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圣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8,390.91	42,467,117.35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正大兴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66.67	
长期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113,500,000.00	13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6、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 或有事项

2007年12月6日，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大公司”）与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订《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约定岭大公司采用BOT方式建设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协议签订后，岭大公司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导致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2013年5月8日，镇政府为了保证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工程进度，与本公司签订《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首期土地有偿使用及经营权转让合同》，将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经营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继续开展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

2015年6月4日，岭大公司诉之法庭要求镇政府支付违约金13,000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5年8月5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5）东中法民二初字第18号）。2016年3月17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12月6日，做出了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岭大公司与被告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协议书》无效；

（2）驳回原告岭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诉讼受理费691,800.00元由原告岭大公司承担，反诉受理费144,935.80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承担。

在上诉期内，原告东莞市岭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对一审

判决都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年4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维持原判，驳回上诉请求。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836,735.80 元，由东莞市岭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91,800.00 元，由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负担 144,935.80 元。

东莞市岭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仍不服二审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申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990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广东莞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岭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再审案件进度报告：再审申请人东莞市岭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提交新的证据，再审案件首先是对生效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这次审查主要是对一审、二审案件进行形式上审查，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在程序上有错误并且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就会裁定案件再审，启动案件的再审程序。如果案件程序上没有错误或者存在错误没有影响到公正，就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本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该案件法律文书，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无新进展。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	22,439,965.38	4,552,651.31	22,565,802.71	4,647,285.66
水处理收入	15,677,559.56	13,563,191.10	12,502,705.53	12,165,968.28
蒸汽收入	39,162,885.39	27,556,043.16	35,372,522.45	28,329,074.21
合计	77,280,410.33	45,671,885.57	70,441,030.69	45,142,328.15

（3）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与单个与本公司交易超过 10%的客户

2、 土地使用权说明

本公司生产用地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占地 51,741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流转出让，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13）第 1900172508813 号，土地的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7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远大实业公司与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大朗毛纺环保集中处理项目合同》，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该项土地提供给本公司开发使用，开发期限至 2062 年 7 月 31 日；日后项目地块变更为国有土地，在土地竞拍款由大朗镇有关方收取后，且本公司没有需要向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支付费用，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无息全额将工程保证金退还本公司

3、 租赁

（1）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房屋建筑物	123,397,440.01	126,629,296.89
合计	123,397,440.01	126,629,296.89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778.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0.00	
小计	1,350,998.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744.3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018,254.3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3	-0.03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